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有關事件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近期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進行的檢討結果。是次檢討就本集團若干非公開財務資料被無意發放給未獲授權人士而展開。

定期審閱程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該程序包括：

- **風險評估：** 定期評估主要業務風險及減低、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監控措施。
- **內部審計：** 由內部審計及監控部門定期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 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結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 僅供識別用途

事件相關的重大關注事項及內部監控缺失

於事件後進行全面檢討揭示一項主要缺失：對於包含敏感資料的外發電郵，欠缺嚴格執行強制性的雙重審查或授權機制。

已實施的改善措施

為解決此缺失及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以下改進：

- **加密要求：** 所有包含敏感資料的電郵在發送前必須加密或以密碼保護。
- **雙重審查機制：** 已設立強制性程序，要求第二名指定員工在發送前審查並批准任何包含敏感資料的電郵。所有相關記錄詳細記錄於登記冊中，電郵的預備者及審核者均須簽署，以確保涉及敏感資料的發送過程具備全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 **政策修訂：** 有關資料保密及電郵安全的內部政策已更新，並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
- **審計監督：** 內部審計及監控部門將按其風險導向的審核程序，定期對相關管控措施進行合規性檢查。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收到有關這些監控措施有效性的更新報告，其中包括任何異常情況或事件的匯報。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